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文件編號：AAR207

911127.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6112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04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- 一、患重大身心疾病，經署立醫院、或教學醫院醫師證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者。
  - 二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中者。
  - 三、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逾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。
  - 四、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者。
  - 五、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。
  - 六、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保留入學者，應於新生註冊日截止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發給新生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- 第四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。惟應徵服役者，得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。
- 第五條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帶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到校辦理申請入學，逾期（新學年度開學前）未申請者，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